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許台蘭

李和謙

李成凡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文聖律師（扶助律師）

相 對 人 李成山

李之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等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家調字第1742號受理在案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、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等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等件以為釋明，而依起訴狀所載內容及所提證據資料，

01 尚非顯無理由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02 許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5 家事法庭 法 官 盧柏翰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08 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0 書記官 陳瑋杰